

关于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的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代码：970174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17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上述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正常到期终止。

三、解约及相关业务安排

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示投资者自即日起可自行办理解约业务。对于

未能在终止日前及时办理解约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将由系统做统一解约处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约的投资者均按照当期投资者实际收益计付收益。

同时，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详见《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赎回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四、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最后一个运作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2、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